

台灣鍍膜科技協會會員資格相關規定

會員資格及申請程序

凡贊同本會宗旨並符合各類會員資格者，應填具入會申請單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會信箱提出申請。申請案經本會會員委員會及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本會章程繳納規定之會費後，取得本會會員資格。

會員種類

永久團體會員	凡與鍍膜科技相關之學校、工廠、公司、行號或其他團體機構，贊同本會宗旨並熱心贊助本會會務，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介紹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並一次繳納永久團體會員會費新臺幣十萬元後，得成為本會永久團體會員，嗣後免繳常年會費。
團體會員	凡與鍍膜科技相關之學校、工廠、公司、行號或其他團體機構，贊同本會宗旨並熱心贊助本會會務，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介紹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並繳納規定之會費後，得成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永久個人會員	凡從事與鍍膜科技相關之研究、教學或產業工作者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並一次繳納永久個人會員會費新臺幣八千元後，得成為本會永久個人會員，嗣後免繳常年會費。
個人會員	凡從事與鍍膜科技相關之研究、教學或產業工作者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並繳納規定之會費後，得成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學生會員	凡具在學學生身分且贊同本會宗旨者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並繳納規定之會費後，得成為本會學生會員。

會費標準

- 一、永久團體會員：一次繳納新臺幣十萬元，嗣後免繳常年會費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每年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永久個人會員：一次繳納新臺幣八千元，嗣後免繳常年會費。
- 四、個人會員：每年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五、學生會員：每年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會員權利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；惟贊助會員僅有發言權。
- 二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；惟贊助會員及團體會員僅有選舉權。
- 三、享有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及活動之權益。
- 四、榮譽資深會員得列席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- 五、取得鍍膜科技資料及最新發展資訊、本會電子報、相關書刊、展覽與研討會資訊，以及本會章程及相關規章所賦予之其他權利。

會員義務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。
- 三、依規定繳納會費。

停權或退會規定

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予以停權或退會。

- 一、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停止其一切應享權利；申請復權時，應補繳二年之會費。
- 二、申請自願退會者，予以退會。
- 三、死亡或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除名者，予以退會。